陕西咸沣东审服准字〔2020〕169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喷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西旅集团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你单位报来《喷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技术评估意见，经我局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喷漆房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三桥街道富源二路22号，租赁和平村村委会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165m2，主要建设内容有1座负压密闭进风排气式喷（烤）漆房、1座打磨间以及水性漆储存间等配套附属设施。项目运营后可年喷烤漆车辆500辆。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万元。

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和运行时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二）调漆、喷漆、烤漆工序设置于封闭喷漆房，产生的废气经玻璃纤维漆雾过滤棉+“过滤棉+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P1排气筒排放；打磨间密闭，打磨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P2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

（三）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应设置符合标准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西安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三、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运行后，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0年8月10日

抄送：西安寒武纪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